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近日收到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项目,中标金额约9,792万元,该项目是公司继福州地铁1号线后再次中标福州轨道交通项目,体现了业主方对公司前期项目产品质量及技术服务的认可。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是联接福州荆溪组团、贯通南台岛的西北至东南方向线路,是福州市轨道交通线网中心环的组成线路之一。

2. 中标金额:97,920,068.00元。

3. 服务内容:项目涵盖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20座车站、一停车场一车辆段、两个主变电站的自动化系统集成,包括综合监控、环境与设备监控和门禁等子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服务,并负责实现与7个换乘站的信息互通互联,以及预留接入线网中心的大数据接口。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黄朝光

3.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30日

4. 注册资本:139,140.00万人民币

5. 主营业务:地铁及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项目的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其设计、监理等。

6.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达道路156号

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期参与了福州地铁1号线综合监控项目,现已完成结算。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福州市财政投资,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将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Indas-ISCS综合监控系统平台实现全线约6万台终端设备、近30万数据点的互联互通,同时在全线部署1000余个自主研发的高性能智能物联终端产品,实现对站内空间人员通行、考勤、消费等的综合管控,1+N平台和多介质兼容的架构为后期生物识别的迭代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2. 达实自主研发的智能空间管控物联网产品已在全国18个城市服务了近30条地铁线路,本次中标是福州地铁集团对公司在福州地铁一号线项目中的产品、系统及服务能力认可的集中体现,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综合实力,将有效巩固公司在福州地区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3. 本项目中标金额97,920,068.00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44%,合同正式签署并实施后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取得《中标通知书》,但是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2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9,357,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派现金236,807,172.3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事宜。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8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咨询联系人:韦永生 谢正锦

咨询电话:023-72231475

传真电话:023-7223147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1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6 月 11日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0-041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8,274,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8,274,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5,583,88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274,200	100	67,309,680	235,583,880	100
股份总数	168,274,200	100	67,309,680	235,583,880	100

注:其中本次变动前公司董监高间接持股锁定部分为46,725,558股,变动后为65,415,781股(以中登公司实际分派确认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35,583,88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644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办

咨询地址:东莞市黄江镇黄江东环路68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王军

咨询电话:0769-38879888-2233

传真电话:0769-38879889

十、备查文件

1、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1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人行”)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1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0-05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鉴于当前相关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华东区域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进行调整,决定终止实施“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就终止投资“兴化经济开发区动物食品生产项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的协议书》,解除双方于2018年7月6日签订的《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并约定于完成注销或变更所有权手续完毕之日起10日内,返还公司项目保证金200万元。

本次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项目投资的处置已取得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解除双方于2018年7月6日所签订《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协议约定;

2、乙方配合甲方将土地所有权进行合法合规变更,甲方于乙方完成注销或变更所有权手续完毕之日起10日内返还项目保证金200万元;

3、乙方在配合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过程中,如若发生注销或变更相关税、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除本协议2、3条约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结算、未结清款项;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无其他任何争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事宜及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合法合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投资事项的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返还项目保证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没有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2020-临05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扣除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418,072股后的总股本2,350,807,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临053号),上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50,807,528股。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本基数已扣除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分配比例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2,350,807,528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6*****772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836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4	08*****839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5	08*****340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转股价格为4.7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4.70-0.063=4.6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56号)。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王宁、石丽娜

咨询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56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096,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4.70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64元/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6月1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并于2020年3月16日上市。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418,072股后的总股本2,350,807,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转股价格为4.7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4.70-0.063=4.6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奥瑞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目前“奥瑞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5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5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661,2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5143%。

中泰资管5号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1269%。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中泰资管5号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泰资管5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661,2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51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鉴于未来运作所需。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126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泰资管5号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中泰资管5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中泰资管5号在本次减持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中泰资管5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55731 债券简称:19北新能
债券代码:155793 债券简称:19新能02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工商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北京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22.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79期B款、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等。

●委托理财期限:30天至96天不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系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79期B款	20,000.00	3.60%
2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003	10,000.00	3.48%
3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挂钩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59	5,000.00	3.20%
4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65%
5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90期B款	10,000.00	3.70%
6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3.65%
7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91期B款	30,000.00	3.70%
8	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	3.65%

序号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63.12	3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30.51	3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3	13.33	30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4	288.00	9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5	61.84	6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6	960.00	9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7	288.90	9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8	182.00	9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办理委托理财时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并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子公司)已分别与各委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79期B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79期B款
产品期限	32天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5月22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23日
流动性安排	除限定情况,客户无权提前终止产品
预期收益率	3.60%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最迟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支付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003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003
产品期限	32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5月27日
到期日	2020年6月28日
流动性安排	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收益率	3.48%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3、光大银行2020年挂钩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59

产品名称	2020年挂钩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59
产品期限	30天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6月8日
到期日	2020年7月8日
流动性安排	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收益率	3.20%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4、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6天
认购金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5日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预期收益率	3.65%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5、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90期B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90期B款
产品期限	61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6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8月10日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预期收益率	3.70%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最迟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支付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6、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6天
认购金额	10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5日
流动性安排	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收益率	3.65%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7、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91期B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91期B款
产品期限	95天
认购金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4日
流动性安排	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收益率	3.70%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最迟于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支付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8、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1天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10日
流动性安排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预期收益率	3.65%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支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各个理财产品的挂钩标的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挂钩标的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79期B款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IX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2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2003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AU2012
3	2020年挂钩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159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4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90期B款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IX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6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91期B款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15:00公布的BFIX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8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确保风险可控,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华夏银行(证券代码:600015)、光大银行(证券代码:601818)、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169)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0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70,367.96	5,913,575.81
负债总额	4,138,279.08	4,148,376.95
资产净额	1,696,154.67	1,738,468.65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18.97	-637,797.01

注:上述表格中2020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3.37亿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26.99%,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通过阶段性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较低风险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委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中:理财本金通过债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考虑其流动性,报表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且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此项投资决策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转授权人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情况,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品种等。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60,000.00	1,480,000.00	13,008.44	480,000.00
合计		1,960,000.00	1,480,000.00	13,008.44	4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1.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480,000.00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